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79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議人 吳文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執事
聲字第7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
14年11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
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
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